

## 里商乡里阳村至郎范村林区公路提升改造工程护栏采购合同

购货方：淳安县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南京天意公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材料用途：里商乡里阳村至郎范村林区公路提升改造工程护栏安装

经甲方组织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甲方里商乡里阳村至郎范村林区公路提升改造工程护栏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HZYS[2024]073GK 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采购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立柱	$\Phi 114 \times 4.5 \times 2100$	根	2788	142.9	398405.2	
立柱	$\Phi 114 \times 4.5 \times 1200$	根	1076	81.6	87801.6	
二波普板	$310 \times 85 \times 2.5 \times 4320$	片	1837	258.3	474497.1	
二波加强板	$310 \times 85 \times 2.5 \times 4320$	片	761	258.3	196566.3	
板	$310 \times 85 \times 3 \times 2320$	片	505	159	80295	
柱帽	$\Phi 114 \times 3$	套	3864	5.5	21252	
托架	$300 \times 70 \times 4.5$	套	3864	7	27048	
拼接螺栓 JI-1	M16×35	套	24816	1.6	39705.6	
连接螺栓 JII-1	M16×45	套	7726	1.6	12361.6	
六角头螺栓 JII-2	M16×170	套	3864	2.6	10046.4	
横梁垫片 JII-6	76×44×4	套	8802	1	8802	
合计人民币金额：	壹佰叁拾伍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捌角			1356780.80 元		
特别说明：						
1、供货数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需求计划为准，结算数量以甲方实收数量为准。						

2、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款中已包括材料款、装车费、运输费、运至场地卸车费及乙方因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并要求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所需护栏材料采用热浸镀锌工艺，需按现行国标要求提供。

## 第二条 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进场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设计图的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实行包退、包换，乙方承担因质量原因对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材料进场的同时提供材料的质检证书、出厂合格证及发票，护栏材质证明书内容要和进场料单及标牌所标内容相对应。

2、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规范并符合里商乡里阳村至郎范村林区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所需材料质量验收标准、设计、合同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乙方的材料质量必须满足甲方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并以之为依据出具详尽的服务承诺。

## 第三条 工期要求、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全部到货并通过验收。

2、质保期：交工验收合格后 4 年。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交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货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甲方先支付乙方 30%的材料款（乙方必须先行提供甲方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组织发货；当材料款即将用尽时，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续以车为单位计算的该车材料款不足部分，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该车材料款不足部分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专票金额打款，供货完成后付款至实际材料款的 95%，剩余 5%待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付清。最终结账时乙方需提供双方共同签收的收货单。

## 第四条 交货方法、交货地点、交货期限

1、交货地点：里商乡里阳村至郎范村林区公路提升改造工程，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的供货通知所要求的规格、数量、时间供应甲方合同明细中要求的合

格物资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共同签收（甲方：徐华 15824187288），（乙方：王燕 13390753603）收货单 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如要求变更签收人，应在交货前提前通知对方，非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的收货单，甲方不予结算。

3、交货日期：每次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起 7 天内 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次 处罚，处罚额度至签约合同价 20% 止。

4、按甲方需用计划的要求，将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保质、保量、及时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否则按 5000 元/次 处罚，处罚额度至签约合同价 20% 止。

5、因甲方原因造成货款不能及时到位，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全方位保证并满足甲方的材料需要，除因甲方材料款未能及时到位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或延迟供货。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之日 10 天仍未发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取签约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 第五条 物资验收

1、甲方委托第三方对进场的物资进行检验，乙方必须充分配合，如有异议可申请复检。

2、乙方必须在交货前对材料的品质、规格等作细致的检验，材料到工地现场卸车后，如发现其技术规格、性能与合同或甲方发生的供货单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的种类、规格、质量登记与要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制作、提供供货，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延误工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造成到货时间晚于甲方要求日期的，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延误工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3)、乙方负责提供给甲方所需要物资的质量保证书、合格证、检测报告，乙方提供的验证资料必须齐全、真实、有效，随货同行。并由甲乙双方指定验收人共同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收货依据及结算依据。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后，双方首先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依法向淳安县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发料单、结算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 第七条 合同效力及份数

1、本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材料、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三清”合同自动解除。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里商乡里阳村至郎范村林区公路提升改造工程护栏采购项目（编号：HZYS[2024]073GK号）所有有效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9日